

##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王健先生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2023 年 1 月 6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王健先生收到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关于王健先生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上述公告披露了公司股东王健先生因涉嫌股票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及后续进展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于近日收到王健先生的函告，获悉其于近日收到由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0 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0 号）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王健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和 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王健内幕交易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原为金科文化，后变更为汤姆猫，以下简称金科文化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王健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王健使用本人以下证券账户交易‘金科文化’股票：一是王健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东兴证券三明列东街证券营业部开立的证券账户，资金账号 00XXXXXXXXXX01，下挂上海股东账户 A52XXXXXXXX96 以及深圳股东账户 01XXXXXXXX69；二是王健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在兴业证券浙江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资金账号 15XXXXXXXX58，下挂深圳股东账户 01XXXXXXXX69。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王健’账户组共卖出‘金科文化’股票 50,971,157 股，成

交金额 168,217,216.77 元，未有买入；扣除王健为履行与兴业证券事先约定的通过卖出‘金科文化’股票偿还债务承诺而进行的部分交易，‘王健’账户组利用内幕信息卖出‘金科文化’股票 16,792,057 股，成交金额共计 52,853,198.37 元。经计算，王健内幕交易‘金科文化’共亏损 2,304,472.77 元，避损失败。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询问笔录、证券账户交易记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健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王健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王健处以 30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银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 二、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一）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事项内容仅涉及王健先生个人，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开展无关，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财务状况造成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财务状况正常。

（二）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王健先生的上述情况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中关于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三）公司将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

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0日